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7-05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四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目前国内印刷包装市场竞争日趋严峻，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印业”），现有生产产品已无法充分满足市场需求，为了满足对绿色智能数字化产品的市场需求，提高海顺印业的产品竞争力，拟购置与目前生产新产品所急需的绿色智能数字化的先进机器设备（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落实中央加强党的建设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独立董事就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出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发出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